**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8年度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本計畫經107年11月28日第六屆第三次選訓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2日第六屆第一次選訓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0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36176號函及108年1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80004422號函辦理。
2. 選手遴選資格：

依據本會107年1月及7月所公告之全國青少年14、16及18歲組，排名前3名之男女選手為本計畫培育選手，不同歲組重覆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以高歲組為優先，該歲組不足者可依序遞補，如一位以上選手全國青少年排名相同，則以該月第一週世界青少年（ITF Junior）排名高者錄取，若全國與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優秀與潛力計畫同時錄取者，亦擇優擇一錄取。各歲組之選手，將依據下列規定進行補助：

1. 補助方式及條件：
	* 1. 18歲組第1名每人每階段可獲「參加國際級賽事/訓練補助」（該項賽事限定非本國舉辦之國際青少年賽事或國際職業賽事）新台幣150,000元供選手經國家教練輔導後自行規劃使用，另新台幣150,000元由國家教練規劃安排賽事與統籌分配，合計新台幣300,000元；第2名每人每階段可獲「參加國際級賽事/訓練補助」（該項賽事限定非本國舉辦之國際青少年賽事或國際職業賽事）新台幣120,000元供選手經國家教練輔導後自行規劃使用，另新台幣130,000元由國家教練規劃安排賽事與統籌分配，合計新台幣250,000元；第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參加國際級賽事/訓練補助」（該項賽事限定非本國舉辦之國際青少年賽事或國際職業賽事）新台幣100,000元供選手經國家教練輔導後自行規劃使用，另新台幣100,000元由國家教練規劃安排賽事與統籌分配，合計新台幣200,000元。
		2. 16歲組前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參加國際級賽事/訓練補助」（該項賽事限定非本國舉辦之國際青少年賽事或國際職業賽事）新台幣100,000元供選手經國家教練輔導後自行規劃使用，另新台幣100,000元由國家教練規劃安排賽事與統籌分配，合計新台幣200,000元。
		3. 14歲組前3名每人每階段可獲「參加國內（外）賽事/訓練補助」新台幣75000元供選手經國家教練輔導後自行規劃使用，另新台幣75000元由國家教練規劃安排賽事與統籌分配，合計新台幣150,000元。
		4. 上述(一)(二)(三)項之補助款統籌由本會聘任之國家教練為錄取選手規劃參賽與訓練計畫執行使用，若獲選選手錄取當下之世界青少年排名於30名內或ATP / WTA排名於600名內則可自行運用該項補助款參加國際級賽事或自主訓練。
		5. 『青年台維斯盃、青年聯邦盃及世少男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凡入選2019年世青／世少賽事（資格賽）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５萬元，做為年度參賽/訓練經費補助（該補助款統籌由本會聘任之國家教練為錄取選手規劃參賽與集中訓練計畫執行使用）。

* + 1. 入選潛力計畫之選手須配合徵召代表國家參賽。
		2. 補助項目：
			1. 依照2019年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2. 本會舉辦國內訓練營及聘用國際籍教練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3. 本會聘用年度國家教練乙名之薪資費用。
			4. 本會建立國家訓練站之集訓相關費用。
			5. 相關經費預算表如附件2。
		3. 補助方式係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以及「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
		4. 獲選選手需參加本會108年度舉辦之國內訓練營及體能檢測；無正當理由（如請假不得超過七天），不參加者即視同放棄本補助資格。
		5.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世青賽、世少賽、青年奧運、世大運、亞運、奧運等）並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即不得請領本計畫補助。如已領取本案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繳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6.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將於次年度補助計畫中扣除70%經費補助。
		7. 108年度入選培育潛力運動選手名單，將於當年度１月及７月排名公告後，依前述辦法選出並公告。
1. 訓練計畫：
2. 總目標：本計畫所培育之選手以備戰2019年青年台維斯盃、青年聯邦盃、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男子組、女子組賽事，並協助爭取職業排名與世界青少年排名，以利銜接未來亞奧運參賽資格及奪牌為目標。
3. 階段目標：爭取世青、世少最佳成績為主要目標，並以進入世界組獲牌為首要目標。

培訓日期：

第一階段：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共計181天。

第二階段：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計184天。

1. 訓練方式：
	1. 由入選選手提出國外比賽訓練計畫，以提供相關訓練比賽經費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世界積分（以賽代訓）。
	2. 潛力選手國內集訓：108年8月1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共計15天。另假臺北市網球中心建立國家訓練基地。
	3. 體能檢測：

擬於訓練營期間針對選手進行專項體能評估，並提供體能評估報告。

1. 訓練內容：
2. 體能訓練：
	1. 一般性體能：敏捷性、協調性訓練、重量訓練。
	2. 專項性體能：肌力、肌耐力、速度、爆發力、心肺耐力訓練。
	3. 必須由專業體能訓練師配合指導。
3. 技術訓練：
	1. 單打選手：底線抽球、截擊、高壓球、發球之穩定，攻擊球成功率之提昇。
	2. 雙打選手：發球成功率提高及上網腳步調整、截擊穩定、接發球成功率提高，穿越球及搶球特別訓練。
4. 戰術訓練。
5.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6. 進退場檢測點：
	* 1. 依據本會108年1月及7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2.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與指導。
7. 督導考核：
	1.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

　　(二)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三)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四)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五)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1. 經費預算：108年預算經費詳如附件2。
2.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